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龐大業務的中國、香港、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 2. 新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在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公司已著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值計算。

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與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度溢利或虧損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淨額不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預期須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運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到期繳付時列作開支。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債務證券投資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中國、香港、台灣及美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公司所有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均源自香港。

###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b>161,000</b>	112,850
銀行利息收入	<b>(18,769)</b>	(12,953)
匯兌收益	<b>(27,460)</b>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70,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432,542</b>	1,667,951

###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董事袍金	<b>135,945</b>	315,0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00,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7,000
	<b>135,945</b>	1,022,000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b>7</b>	8

以上所披露金額包括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75,945港元(二零零三年：155,000港元)。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僱員薪酬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附註7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287,097</b>	390,95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b>9,500</b>	16,750
花紅	—	42,208
	<b>296,597</b>	449,908

年內，上述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每人之薪金總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收益表內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b>(606,511)</b>	(44,137,7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計算之稅項	<b>(106,139)</b>	(7,724,1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306,739)</b>	(78,14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962,500</b>	6,918,23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50,378</b>	884,023
本年度稅項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虧損淨額606,511港元(二零零三年:44,137,775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3,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3,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b>20,574,949</b>	11,240,000
非上市	<b>2,500,000</b>	8,000,000
	<b>23,074,949</b>	19,240,000
總計:		
上市		
香港	<b>16,018,320</b>	11,240,000
台灣	<b>4,556,629</b>	—
非上市	<b>2,500,000</b>	8,000,000
	<b>23,074,949</b>	19,240,000
上市證券市值	<b>20,574,949</b>	11,240,000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b>20,574,949</b>	11,240,000
非流動	<b>2,500,000</b>	8,000,000
	<b>23,074,949</b>	19,240,000

去年,本公司總賬面值19,24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就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證券投資－續

上文包括本公司於下列公司之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
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4.5
ProMOS Technologies Inc	台灣	0.0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投資佔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超過十分之一。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股本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b>2,000,000,000</b>	<b>200,000,000</b>
已發行	<b>103,000,000</b>	<b>10,300,000</b>

## 13.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1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17,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計日後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而獲採納,並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主要目的是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有關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年度向任何人士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時,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須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款項。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董事會於提出該項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到期日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股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 15.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本公司就有關薪金成本向計劃作出5%供款,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

於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9,5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750港元)指本公司就本會計年度向計劃應付之供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公司向華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華匯」)支付1,272,541港元(二零零三年：1,925,549港元)投資管理費用。華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馬金福先生(「馬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費用按本公司資產淨值之協定百分比每半年收取。

年內，俊輝國際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提供辦公室物業)，收取管理費用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00港元)，該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費用乃按協定價格收取。

於上個年度，本公司向健域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物業租金費用70,000港元，該公司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陳仁明先生全資擁有。租金費用乃按市價計算。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